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面
包机 150000 台、家用绞肉机 30000 台和家
用碾米机 20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面包机150000台、家用绞肉机30000台和家用碾米机20000台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面包机150000台、家用绞肉机30000台和家用碾米机20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3643



项目名称: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面包机150000台、家用绞肉机30000台和家用碾米机20000台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参加人员: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3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八、环境影响分析	19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3
十、结论与建议.....	2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件 5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附件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面包机 150000 台、家用绞肉机 30000 台和家用碾米机 200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先生	联系人	胡先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42 号 3 幢厂房（自编 101）				
联系电话	18026881801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42 号 3 幢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1 家用电力器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5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概况</p> <p>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42 号 3 幢厂房（国土证号：江国用（2008）第 300***号），年产全自动面包机 150000 台、家用绞肉机 30000 台和家用碾米机 20000 台建设项目。</p> <p>中心坐标：北纬 22.578782°，东经 113.141237°</p> <p>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p> <p>主要产品：全自动面包机、家用绞肉机和家用碾米机。</p> <p>生产规模：年产全自动面包机 150000 台、家用绞肉机 30000 台和家用碾米机 20000 台。</p> <p>租赁建筑面积：2857m²（生产厂房）。</p> <p>职工人数：定员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p> <p>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p> <p>项目性质：新建。</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类别为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本项目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产品明细：

表 2-1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全自动面包机	150000 台
2	家用绞肉机	30000 台
3	家用碾米机	20000 台

2、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2。经核实，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五金板材	吨	150
2	包装纸箱	个	250000
3	包装泡沫	套	200000
4	PE 胶袋	个	200000
5	五金组件	套	200000
6	塑料组件	套	200000
7	线路板	套	200000
8	液压油	千克	40
9	成品玻璃	吨	1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1	流水线	条	3
2	油压机	台	1
3	冲床	台	10
4	车床	台	1
5	铣床	台	1
6	磨床	台	1
7	钻床	台	3

备注：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2.车床、铣床、磨床和钻床为模具维修设备。

4、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42 号 3 幢厂房(国土证号:江国用(2008)第 300***号)，不需新建建筑物。该厂房屋属于江门市同德灯饰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 2857 平方米。

厂房内包括生产车间与仓库，仓库办公室使用实体墙独立分隔，能有效地减少生产车间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划分各个区域，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5、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144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按使用功能明显区分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

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证：江国用（2008）第 300***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房产证：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1007***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并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距离居住和公共设施超过 193 米，对其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江海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 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五、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42 号 3 幢厂房，项目北面为志诚照明，58 米处为威明金属制品，60 米处为中山市海瑞机械有限公司，133 米处为五邑路，180 米处为麻一工业园；东面 45 米处为江门市宏名箱包有限公司，42 米处为中灵餐厨制品有限公司，130 米处江门市佳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面 30 米处为君朗照明电器厂、新兴业包装材料公司，150 米处为广东邦民制药厂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卡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图。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 17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2 亿元，增长 0.4%；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77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4 亿元，增长 6.5%。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4.8%，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7.8%，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2.8%，金融业增长 2.2%，房地产业增长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3.3：60.1：36.6。人均 GDP 为 6.55 万元，增长 7.5%。

2、文教体卫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全区拥有普通中学 13 所，小学 15 所，幼儿园 42 所。普通高中招生 2332 人，在校生 6840 人，毕业生 2119 人。初中招生 2931 人，在校生 7844 人，毕业生 2305 人。小学招生 4848 人，在校生 24221 人，毕业生 3155 人。幼儿园入园儿童 3256 人，在园幼儿 9002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小学升学率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99.3%，高中升学率 99.5%。

年末全区拥有文体服务中心 3 个，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图书分馆 3 个，图书总藏量 30.2 万册。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均达 100%。全区拥有 1 个体育公园，63 个文体广场，其中全民健身广场 10 个，文体小广场 53 个。公共体育场所总面积为 40.6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为 1.52 平方米。

江海区原创广场舞《醒狮耀岭南》获评 2017 首届“戴爱莲杯”群星璀璨人人跳全国舞蹈展演最高奖--“魅力之星”奖；原创广场舞《醒狮舞起来》获评广东省第七届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决赛银奖；原创粤曲表演唱《家国情怀》获得江门市 2017 年度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曲艺类）二等奖。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91 个，其中医院 2 个。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837 人，床位 518 张。医院卫生技术人员 402 人，其中执业（含助理）医师 136 人，床位 428 张。

3、文化

至今保留着清代麻园乡人马天宝、马玉麟父子倡建的，以精致工艺木雕和石刻布设的白水带水月宫，建有外海陈氏五大祠，礼乐南溪、跨龙、中正 3 座石拱古桥。外海墟镇尚存多处清代科名石刻。纳入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有革命文物陈少白故居、陈少

白墓。人文景观包括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誉为“人与自然最佳结合”的礼东主灌河生态防护林，称为江门市区“氧吧”的白水带风景区。江海区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古遗址 8 处、古建筑 5 处、古墓葬 2 座、清代科名石刻 6 处、祠堂 36 座、大小庙宇 38 座。

建成江南文化广场、滘北文体广场和外海体育广场、外海沿江文化广场等一批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江南文化广场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5000 万平方米，有表演舞台、健身广场、活动场地、休闲步道和多个大型宣传栏。位于外海茶庵寺旁牛眠山的外海体育广场，总面积 29970 平方米，建有 200 米跑道 5 条、篮球场 2 个、体育健身场 1 个和羽毛球场 2 个等体育设施。各街道、村（居）共有文体广场 47 个、农家书屋（社区图书室）53 间。

区内新发现文物点 34 处，复查 13 处，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7 处。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个（陈少白故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个，其中礼乐街道的江门船厂 2、3 号船坞、江门造纸厂办公楼等工业旧址成功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礼乐龙舟”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外海太虚拳”“外海面制作工艺”为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外海龙溪诗词”“礼乐民谚”为江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进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最终纳污水体为马鬃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于麻园河断面（江海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和马鬃沙河断面（江海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4-1。

表 4-1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	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										
		水温	pH	DO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麻园河	5.8	24.8	7.11	3.26	22	5.4	32	1.97	0.35	0.0003L	0.01	0.05L
	5.9	25.5	7.31	3.34	28	5.0	38	1.82	0.33	0.0003L	0.01L	0.05L
	5.10	26.1	7.49	3.02	29	4.8	36	1.61	0.36	0.0003L	0.05	0.05L
马鬃沙河	5.8	25.1	7.15	2.72	22	4.8	12	1.70	0.27	0.0003L	0.07	0.05L
	5.9	25.4	7.28	2.83	32	6.8	27	1.69	0.36	0.0003L	0.04	0.05L
	5.10	26.3	7.16	2.96	24	5.1	25	1.64	0.39	0.0003L	0.03	0.05L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和马鬃沙河水质中的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和马鬃沙河水质较好。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麻园河（V 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
大、 气环 境	麻一村	村庄	2000 人	北面	193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 级	废气
	南山村	村庄	1500 人	东面	375 米		
噪 声 环 境	麻一村	村庄	2000 人	北面	193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域	噪声
麻园河		河流	/	西南面	11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废水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V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	水温	DO	pH	SS	COD _{Cr}	COD _{Mn}
	标准值	——	≥2	6~9	≤150	≤40	≤15
	项目	BOD ₅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10	≤0.1	≤0.3	≤2.0	≤0.4	≤1.0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 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麻园河。

表 5-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较严者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并取得房产证，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生产工艺不含酸洗除油磷化等前处理工序及氧化、电镀等工序，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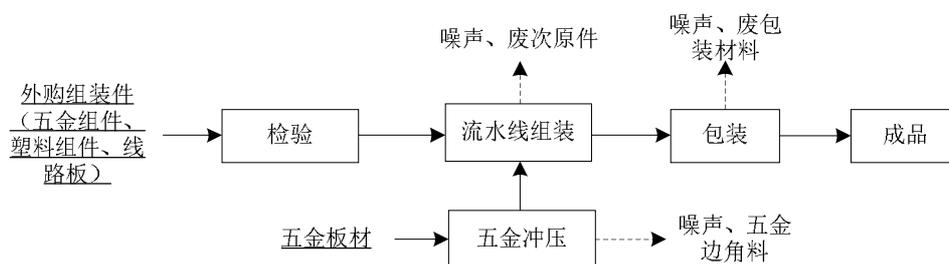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五金板材通过油压机按所需规格冲压成型后，和已检验的外购组装件（五金组件、塑料组件、线路板和玻璃等），通过全手工安装流水线组装成全自动面包机、家用绞肉机和家用碾米机等产品，并使用包装纸箱、PE 胶袋和包装泡沫包装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噪声。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工业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办公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960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68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15
产生量 (t/a)	0.288	0.144	0.192	0.014

2、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除冲压工序外，均为全人手安装，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 (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一定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边角料)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人均产生量为 0.62kg/d·人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88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含油抹布：项目年用液压油 20kg，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为危险废物 HW08，但其属于豁免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和五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5t/a,应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_{Cr}	300mg/m ³ , 0.288t/a	220mg/m ³ , 0.211t/a
		BOD ₅	150mg/m ³ , 0.144t/a	100mg/m ³ , 0.096t/a
		SS	200mg/m ³ , 0.192t/a	150mg/m ³ , 0.144t/a
		NH ₃ -N	15mg/m ³ , 0.014t/a	15mg/m ³ , 0.014t/a
大 气 污 染 物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及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 圾	14.88t/a	14.88t/a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边角料	5t/a	5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90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8-1 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30
江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20	≤20	≤8	≤1	≤20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除冲压工序外，均为全人手安装，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

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和五金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生活污水化粪池等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 1 列示的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

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2
2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2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总计			5

九、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废气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 442 号 3 幢厂房（国土证号：江国用（2008）第 300775 号），年产全自动面包机 150000 台、家用绞肉机 30000 台和家用碾米机 20000 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8）第 30077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房产证：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1007084 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距离居住和公共设施超过 193 米，对其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为V类水质要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江海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BOD₅、氨氮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I-V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

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V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五金边角料)。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水、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水、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面包机 150000 台、家用绞肉机 30000 台和家用碾米机 20000 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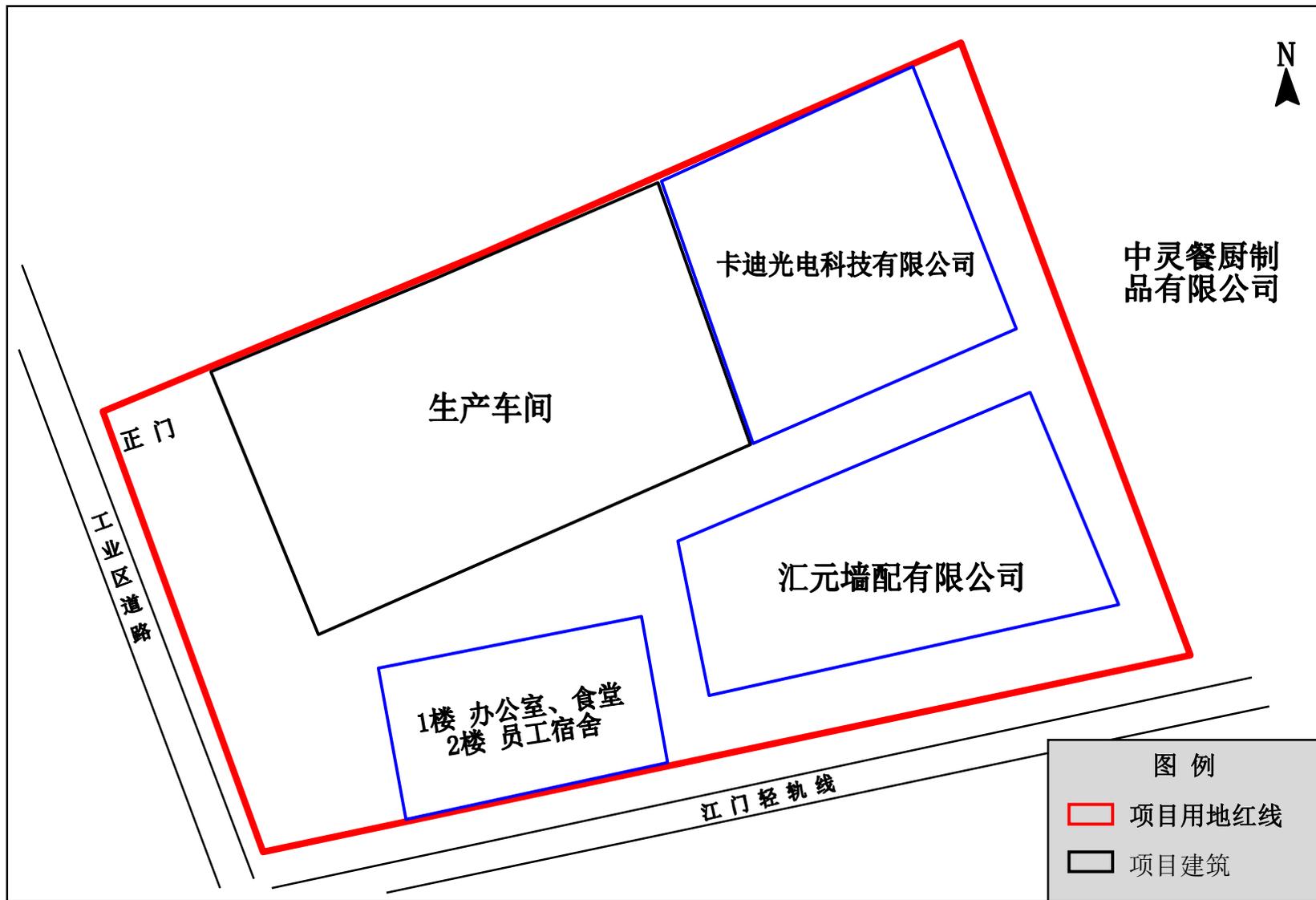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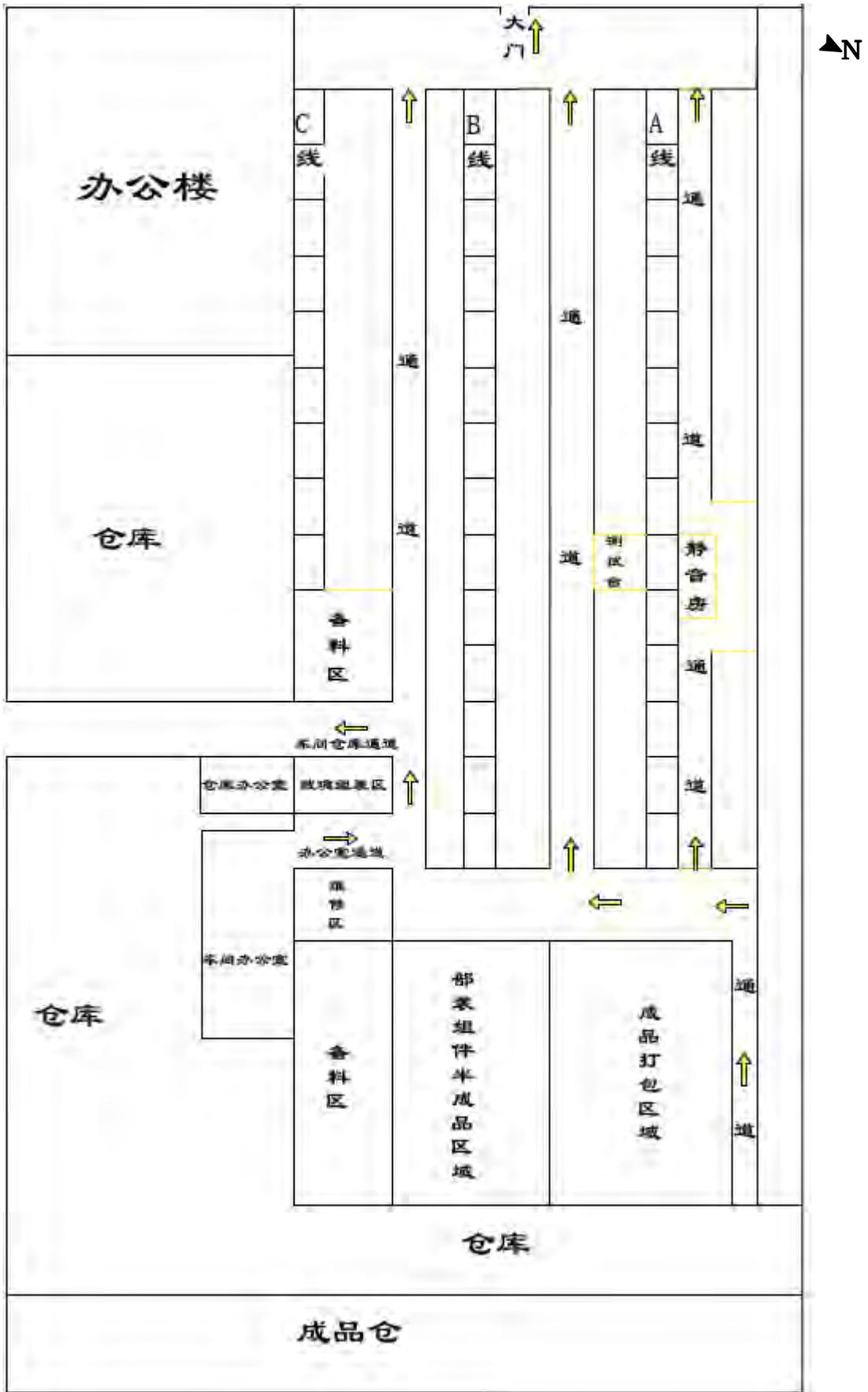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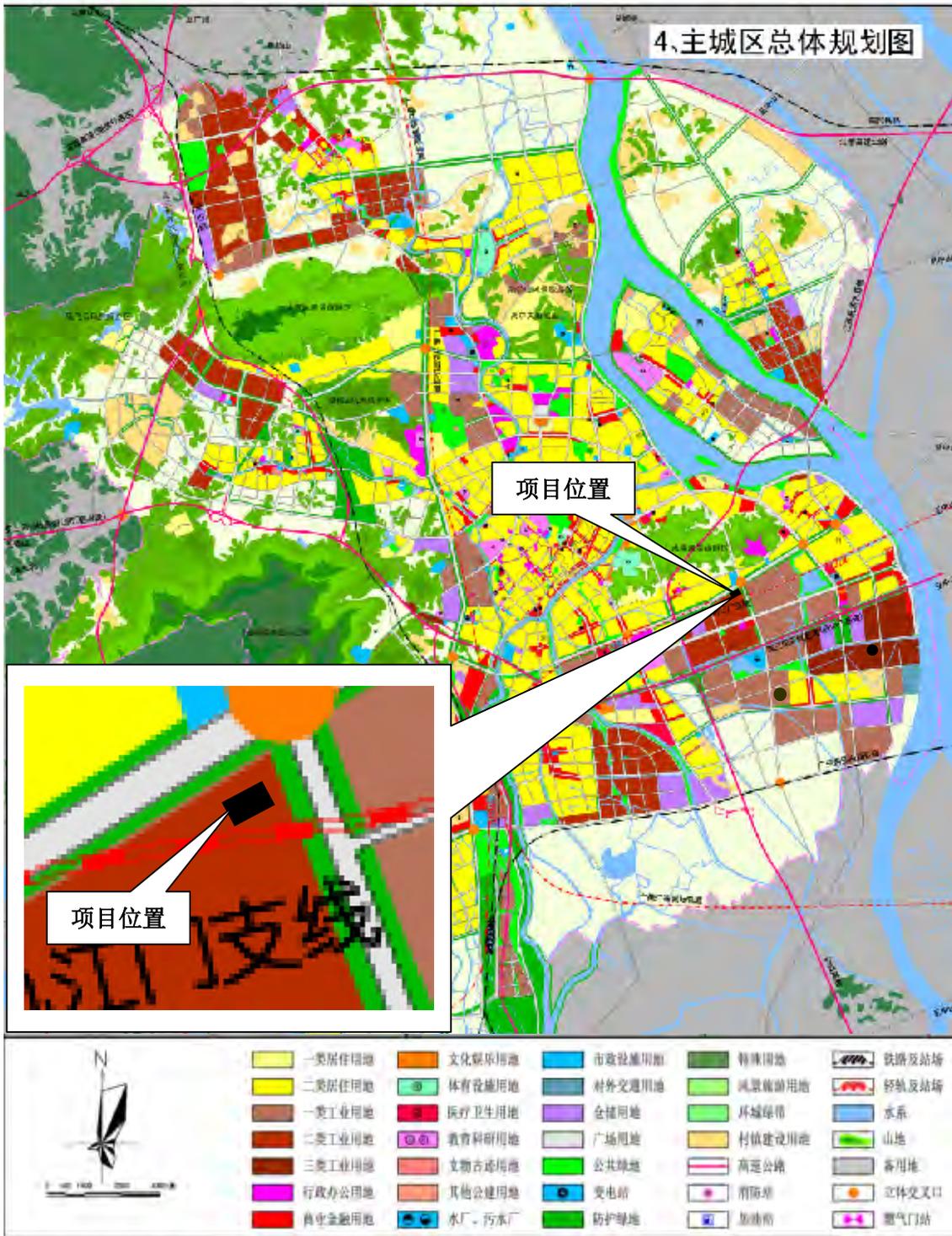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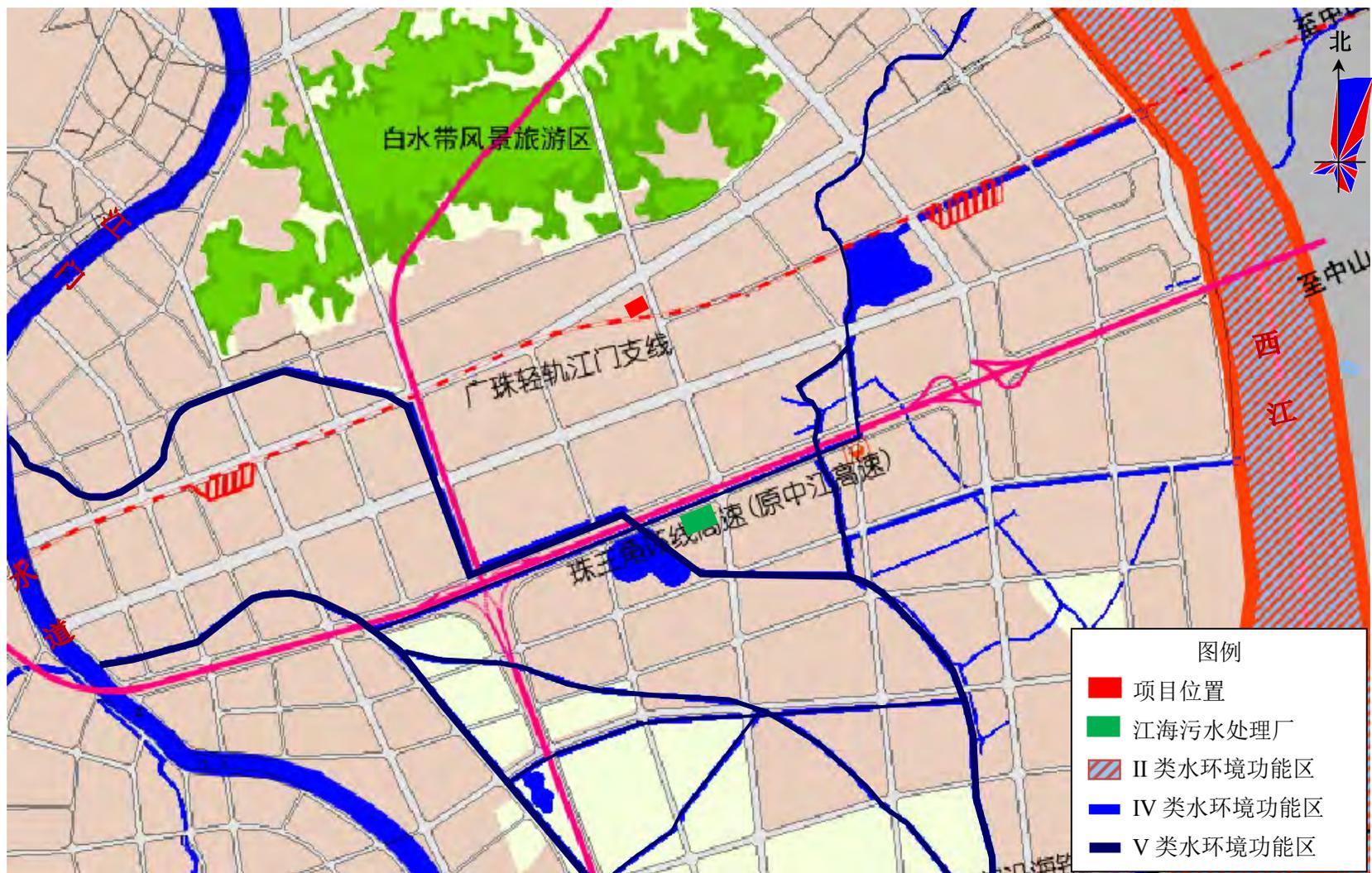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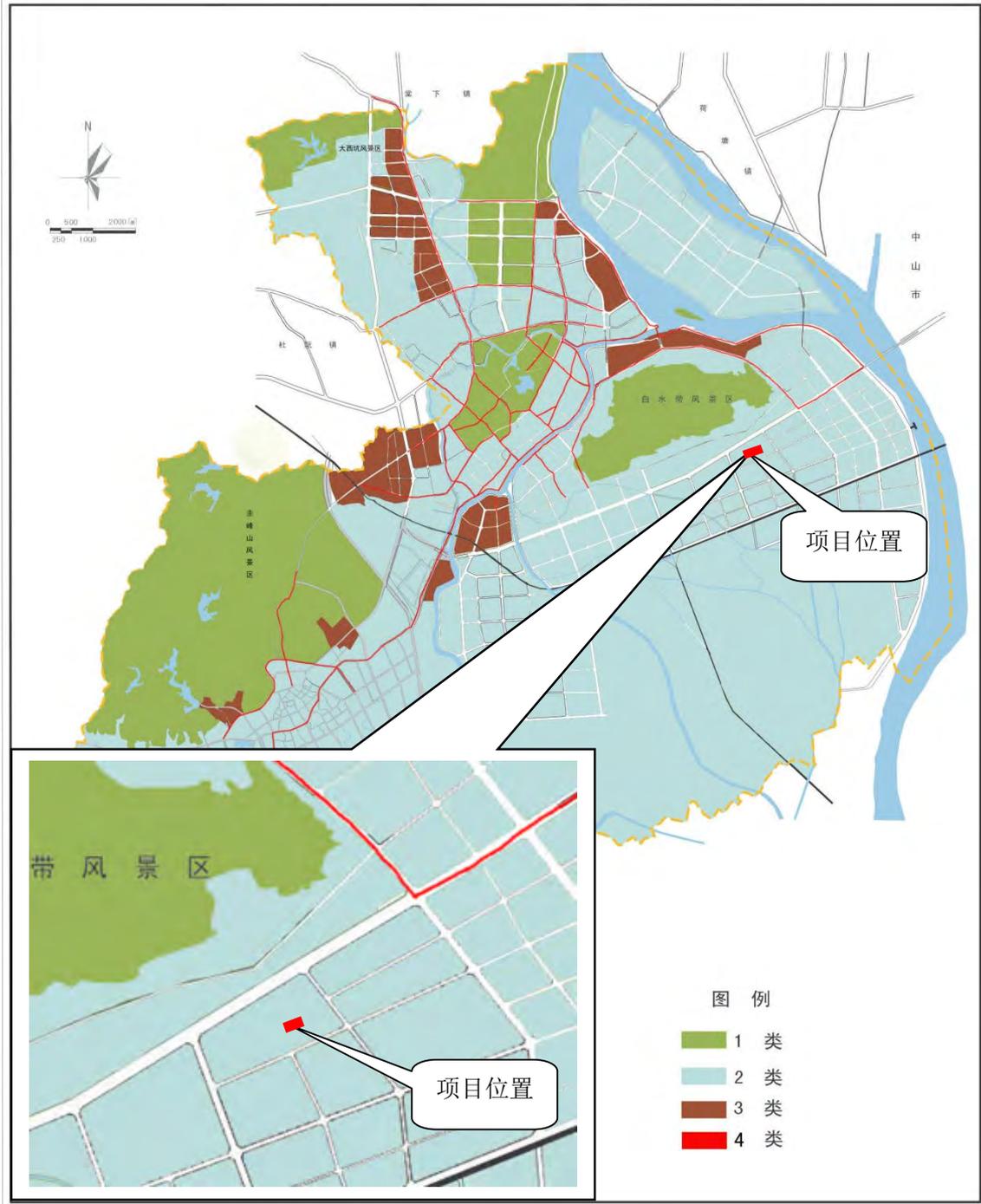


附图 5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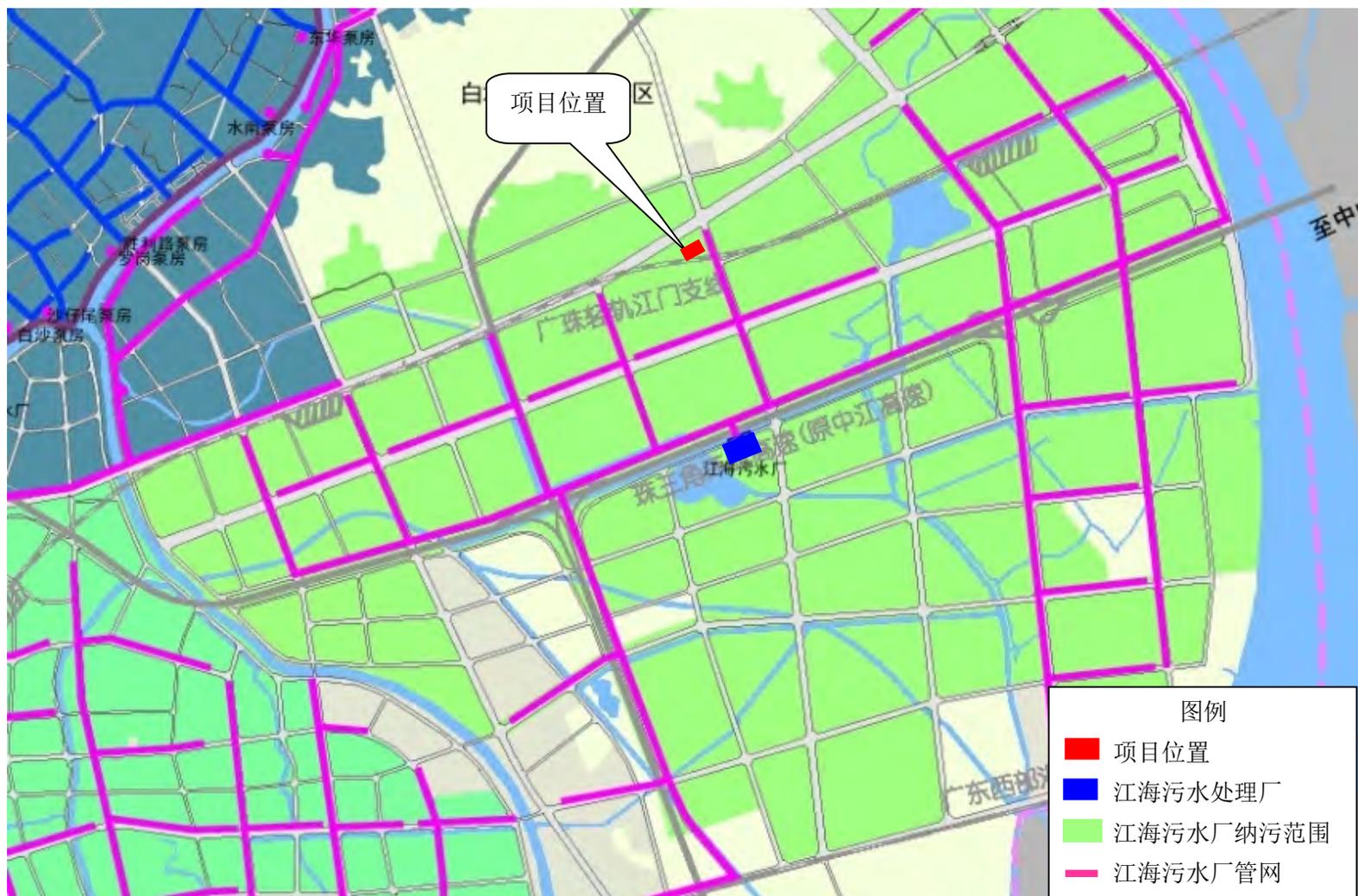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9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全自动面包机15000台、家用绞肉机30000台和家用米机120000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全自动面包机、家用绞肉机和家用米机							
	项目代码		无								建设规模: 年产全自动面包机15000台、家用绞肉机30000台和家用米机20000台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442号3幢厂房															
	项目验收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环评审批		2019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家用电器制造及维修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31 家用电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文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1237	纬度	22.576782	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长度(千米)		0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0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深环行证乙字第1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1598947492Q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强		联系电话		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442号3幢厂房(邮编101)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既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⁵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不排放 ⑤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风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其他16项环评审批项目代码
2. 审批类别: 首次环评审批为0001(754-2017)
3. 环评审批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代码
4. 环评审批项目环评审批项目代码
5. ④=①-②+③; ⑤=④+⑥; ⑦=④+⑤